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0年3月			202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20980	20767	1.03	53280	55084	-3.27
	销量	21038	26671	-21.12	59543	55381	7.52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7685	8400	-8.51	20602	22850	-9.84
	销量	6765	7120	-4.99	26653	20869	27.72
变速器	产量	3068	1610	90.56	5347	5018	6.56
	销量	1420	2960	-52.03	7282	7256	0.3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1,216.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1,216.0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公司递延收益,预计影响2020年利润116.4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立立女士的辞职报告,刘立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立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立立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立立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先生,独立董事罗青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炽煌先生、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郭卫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中鼎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 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213,227,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99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中鼎转2因转股减少118,400元(1,184张),转股数量为10,033股;截止2020 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1,199,871,500元(11,998,715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9,923	0.22%						2,719,923	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9,923	0.22%						2,719,923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101,024	99.78%				10,033	10,033	1,218,111,057	99.78%
三、股份总数	1,220,820,947	100.00%						1,220,830,98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8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2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18、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持有期限。在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3月20日(即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0年4月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确认失败。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当投资人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366	0.50%
D≥366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满三年的基金份额时赎回费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汉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俱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qhkyfund

7.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传真:(010)85108557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人代表: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电话:0755-88394689

传真:010-5832530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jrj.com.cn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10-8565003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3)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传真:010-88271180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14)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3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徐弗非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人姓名: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4)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i.com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6)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叶枫一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59-4745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闻斌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84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1346654674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xinfu.com

(3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2

传真:010-575695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3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3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